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的案件編號：321/2025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第四嫌犯：關凱倫 (KUAN HOI LON)，女，成年，持編號為 5103X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高士德花園第 A2 座 2 樓 M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中級法院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-----

- 在上述案件中，第四嫌犯關凱倫被起訴為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2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。
- 上述嫌犯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到本法院報到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 年 6 月 5 日

法官



蔡武彬

主任書記員



鄭倩影

